

## 附件 5：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 2024 届推免生评分细则

推免生的综合成绩由三部分组成，绩点占比 80%、学术及创新成果获奖占 10%，学生德育占 10%。

1、**绩点**：绩点分值由绩点转化为百分制成绩，乘以权重 80%，得到分值；

绩点转化百分制：绩点\*10+50；

2、**学术及创新成果**：学术及创新成果获奖按照下表进行加分。百分制归一后，再乘以权重 10%，得到分数值。原则上团队奖励中个人得分按照排名顺序比例依次为 10:6:4:3:2，排名 5 名以后的个人不计分；团队获奖中如排名不分先后则个人得分平均分配。奖励得分不可顺延或转让。**省部级竞赛不累积加分，只取最高奖计分**。各类大赛及奖项分值如下表：

项目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赛	25	20	15	10
省部级大赛	15	12	8	5
发明专利	已批准 12；未批准但已进入实审阶段 4			
授权软件著作权	4			
论文	SCI/EI/SSCI、北大核心、南大核心期刊以及校订 A 类期刊参与记分。以上期刊中 A 类 12，B 类 8。			

3、**学生德育**：

(1) 学生德育采取百分制，依据《理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评定办法》测评大学一年级至三年级三个学年的德育综合测评分数，最终计平均分，再乘以权重 10%，具体测算公示如下：

学生德育分数= $\sum$ （各学期德育综合测评分数）/学期数\*10%

(2) 为表彰征兵入伍学生爱国荣校贡献，退伍学生德育测评总评分另加 1 分，退伍学生如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德育测评总评分另加 2 分，两项按照“就高原则”，不累计加分，德育测评总评分上限为 10 分。

4、每个学生取得三项总分后，按成绩排列，按照专业推荐名额排序推免。